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伯坦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伯坦科技 100% 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资金融资项目不涉及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伯坦科技 100% 股权，拟转让股权的聂亮等 9 名股东合法拥有伯坦科技 100% 的所有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伯坦科技 100% 的股权。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发挥业务协同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